

海事處佈告 2005 年第 134 號

(航行及航海技能安全守則)

防止集裝箱自船上墮海

2005 年 8 月 20 日，一艘載有 91 個集裝箱（其堆疊層數超逾主甲板上三層）的內河貨船在青衣島以南水域航行途中，船上共有 57 個集裝箱墮海。這宗事故的初步調查顯示，肇事主因是天氣惡劣和未能以足夠的繫固安排妥為繫固主甲板上的集裝箱。

為免再發生同類事故，由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所有往來香港與內地沿海／內河港口的船隻如在主甲板上裝載集裝箱，其船東、船長和高級船員均須遵從下列規定採取預防措施：

- (a) 船上集裝箱的堆疊層數不得超逾主甲板上兩層，所有貨物均須妥為堆裝和繫固；以及
- (b) 船長如欲在船上堆疊層數超逾主甲板上兩層的集裝箱，便須因應不同裝載情況在船上備有經合資格機關核准的集裝箱綁紮／繫固設備受力計算書，並嚴格遵行其內規定。

載有集裝箱船隻的船長和高級船員必須確保船上的集裝箱妥為堆裝和繫固，符合上述經核准的計算書，以及確保船隻在載貨過程和本港水域內的航程中，時刻保持足夠的穩定性。

海事處處長崔崇堯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05 年 8 月 30 日

檔號：L/M 188/05 in PA/S/HPS/270/7